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執行官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與其子丁之住所設於高雄，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，借款契約書上約定：「如借款人不依約履行致涉訟時，合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甲於清償日屆至後遲未還款，乙遂將對甲之借款返還請求權讓與給丙。嗣後甲死亡，其遺產由丁繼承。請問，若丙以丁為被告，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臺中地方法院有無本案之管轄權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起訴請求乙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甲主張乙曾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向其購買貨物一批，價金 100 萬元，當場書立有買賣契約為據，並出示該契約書為證。乙對於甲所述之此等事實均不爭執。請問：
 - (一)法院是否應基於乙之自認，為甲勝訴之判決？（12分）
 - (二)若法院發現該契約書係偽造，乙之自認明顯與事實不符，是否仍生自認之效力？（13分）
- 三、甲訴請乙返還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，第一審判決乙敗訴。乙不服而上訴，第二審與第三審法院均維持原判。乙敗訴之判決於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確定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 - (一)若乙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始知悉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未經合法代理，乙可否提起再審之訴？（10分）
 - (二)若乙提起再審，法院認原確定判決有再審理由，乃廢棄原確定判決，改判駁回甲之訴，此判決確定後，甲認為再審之訴有依法律規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，乃以此為理由，復提起再審之訴，所有相關之訴訟標的為何？甲可否提起此再審之訴？（15分）
- 四、丙因承包乙之工程，向甲購買預拌混凝土，甲陸續交付總計貨款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之預拌混凝土予丙。丙卻聲稱因受乙積欠工程款 1000 萬元，故無力清償積欠甲之貨款。甲乃自為原告代位丙訴請被告乙給付訴外人丙上述之工程款 1000 萬元，並主張由甲代為受領。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丙對乙之工程款債權並不存在，駁回甲之訴，判決確定。請問，丙可否再起訴尋求救濟？（25分）